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0〕239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开发区)创建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晋政办函〔2020〕99号)和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95号)精神,为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组织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及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此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激发区域经济活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二、明确目标任务，抓好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务必要成立专班，确定牵头部门和工作人员，强化责任落实，立足本县（市、区）、开发区实际，围绕“提高质量效益、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优化产业机构、加强企业管理、提升服务能力”等 26 项创建指标，将创建工作与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双创建设、企业研发活动等相结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把改善环境、政府促进和产业、企业、要素、服务等统筹推进，培育创建符合本地实际和特点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三、把握时间节点，积极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照申报条件，就本辖区申报要素进行摸底调查，在符合条件、自愿申报的基

础上，把握时间节点，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把关，务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正式申请文件与申报资料（纸质打印成册）三份报送市工信局。对于工业经济基础条件较好、达到或接近申报条件的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代县、繁峙县等县（市、区）要积极谋划，提早做好创建工作准备，为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其他县（区）、开发区要对标先进，对照创建指标，强弱项、补短板，迎头赶上，逐步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

附件：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99号）

2.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95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5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晋政办函〔2020〕9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 创建工作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在近几年创建全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县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工作(以下简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咬定转型不动摇,聚焦创新不散光,选择一批经济基础较好、市场主体较多、产业门类较全、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活区域经济活力,集聚生产要素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经过2—3年的努力,打造一批资源集聚、要素

集聚、产业集聚、服务集聚、政策集聚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在全省形成一批经济快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优良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率先在全省蹚出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创建原则

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和特点,培育创建一批不同类型县(开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鼓励创新。鼓励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措施、新机制和新模式。

统筹推进。把改善环境、政府促进与产业、企业、要素、服务等统筹集合起来一体推进,形成系统性制度举措。

形式多样。鼓励各地立足当地实际,在创建内容上分别试点,形成各有特点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验和模式。

不搞平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开发区)积极申报创建,名额不搞地市平均分配。

三、高质量发展的内容、标准和目标

(一)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从资源型经济为主向“六新”发展、绿色发展转变,从个体小型化向规模化转变,从布局散乱型向集聚集群型转

变,从传统产业为主向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转变,从管理粗放型向精益精细型管理转变,从家族制管理为主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从点对点服务向平台型服务转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好、产业结构优、企业规模大、创新活力强、企业素质高、管理科学规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二)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 当前 基数	县区 平均 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新增企业数量(家)	13 万	1000	1000	1500	2000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6.3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中小企业占GDP 比重(%)	48		50	55	60
企业规模明显扩大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家)	700	5.8	15	25	50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家)	4780	40	55	85	110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家)	1323	11	11	23	30
	新增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140	1.18	1	3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 当前 基数	县区 平均 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315	2.2	3	6	10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7500	63	80	100	12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家)	2500	21	25	40	50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家)	712	6	10	15	20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26	0.21	1	3	5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4			1	3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50	50	53	55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率(%)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50	50	50	53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 当前 基数	县区 平均 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企业管理 更加规范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量(家)	1614	13.56	15	50	100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家)	433	3.64	5	9	15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家)	83	0.69	1	3	5
	主板企业数量(家)	37	0.31			1
	企业家培训人数(名)	10000	84	100	300	500
	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家)	1500	7	10	25	35
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增 20%	年增 20%	年增 20%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三)当地政府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机制和效果。

县(开发区)政府在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创业创新,培育企业成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发展“六新”经济,开展企业家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解决融资、用地、人才等生产要素难题,加大政策、机制、资金、组织机构等方面扶持力度,采取的新措施、新机制,创造的新亮点、新特色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和工作情况,当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建立情况和工作情况;
2. 制定出台有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机制和办法的情况;
3. 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
4. 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的新措施、新机制情况,形成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意义的特点、亮点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当地中小企业数量、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和从业人员年增长率;
6. 组织开展的中小企业产学研活动情况、融资对接情况、上市企业情况,参加或举办的产品展销活动或行业展会情况、组织的双创活动情况、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及开展服务活动情况等。

(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情况(采取企业调查问卷形式或满意度测评方式)。

包括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间,政务平台运行情况,12345热线涉企事项办理情况,审批手续简化、时限缩短情况,涉企案件办理及时公开情况,政府及地方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当地水电气、物流等生产成本降低情况等。

(五)计分方法。

以上(二)部分为达标指标,26项指标中24项以上(含24项)达标的才能参加打分。

以上(三)(四)部分为打分指标,采取百分制,根据不同指标分别制定分值,按总分计分。

以上(三)(四)分值分别占总分的权重为80%和20%,加权平均后合计得分为总分。

最后按照总分确定结果。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自愿申报,经设区的市推荐后报至省小企业局,经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和社会公示后,报省政府同意。

(二)申报条件。

1. 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自愿申报。
2. 申报县(开发区)符合以下条件:
 - (1)市场主体不低于2万家;
 - (2)规下工业企业不低于2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

- (3)初步形成1个主导产业(产业链企业20个以上);
- (4)拥有1个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 (5)拥有省级专精特小企业5家以上(贫困县2家)。
- (6)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服务)部门机构队伍体系健全。

五、考核管理

(一)创建县(开发区)每年须在5月底前书面向省小企业局报告上一年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创建工作主要措施、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年度工作打算等。

(二)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省小企业局每年对照创建标准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根据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优秀的,经省政府同意后确定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当年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三年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创建工作资格。

(三)对创建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对获得创建工作批复的县(开发区),第二年考核优秀的,奖励100万元;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奖励300万元,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奖励500万元。评为良好的,核减20%;评为及格的,核减50%;评为不及格的,不予资金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0〕95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 县（开发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晋政办函〔2020〕99号），现就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 市场主体不低于2万家；
- (2) 规下工业企业不低于2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

- (3) 初步形成 1 个主导产业（产业链企业 20 个以上）；
- (4) 拥有 1 个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 (5) 拥有省级专精特小企业 5 个以上（贫困县 2 个）。
- (6)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服务）部门机构队伍体系健全。

二、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自愿申报的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向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正式行文提出申请，并确定牵头部门与具体工作人员，填报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申报表，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政府同意加盖市级政府公章后将申报资料报省小企业局。经材料初审、会议研究和社会公示后，省小企业局发文确定。

三、申报资料内容

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通知》（晋政办函〔2020〕99号）中所提出的创建内容、标准目标以及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编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表（见附件 2）
2. 当地中小企业工作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建立情况以及工作情况；
3. 2019 年以来制定出台有关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机制和办法的情况；
4. 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
5. 在推动当地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的

措施和做法以及形成的典型经验;

6. 组织开展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活动情况，包括产学研活动情况、融资对接情况；参加或举办的产品展销活动以及行业展会情况、组织的双创活动情况、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及开展服务活动情况等。

申报资料中涉及指标数据以 2020 年底数据为基数。2022 年按照年度指标中所列的第一年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四、申报时间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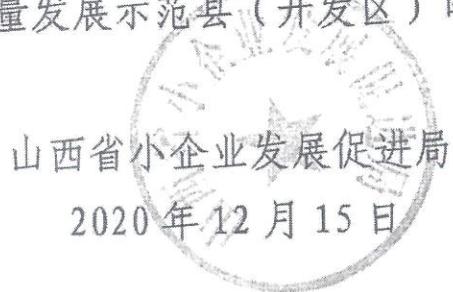
凡拟申报的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99 号）中提出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目标进行梳理、统计、总结，严禁虚假申报。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正式申请文件与申报资料（纸质打印成册）一份报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联系人：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服务体系处

张元山 联系电话：5607048

附件：1、关于明确和完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中有关指标的说明

2、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表



附件 1:

关于明确和完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中有关指标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99 号），为做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的申报工作与创建工作，现就《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 的通知》中所确定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目标中有关指标明确如下：

一、指标获取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获取部门
质量效益 显著提高	新增企业数量（个）	市场监管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占 GDP 比重（%）	中小企业
企业规模 明显扩大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个）	中小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个）	统计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个）	统计
	新增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统计
创新能力 显著增强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工信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个）	科技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个）	科技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	中小企业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中小企业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中小企业
产业结构 不断优化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统计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中小企业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统计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量（个）	中小企业
企业管理 更加规范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个）	金融监管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个）	金融监管
	主板企业数量（个）	金融监管
	企业家培训人数（个）	中小企业
	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个）	市场监管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 小微企业数量（个）	中小企业
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个）	中小企业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中小企业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 数量（个）	中小企业

二、部分指标的涵义指向

上面表格的二级指标中，除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是指当年新增数量以外，其它表述为“新增”的指标数均是指新增到当年累计数，而不是指当年新增数。

三、申报、考核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由各县（开发区）自愿申报，数量不限。从 2020 年-2022 年分三年逐年分别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各县（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发展情况于当年 4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申报当

年数据基数为上一年度数据，同意创建后从次年 6 月开始依次按照年度考核指标中所列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四、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新增企业数量(个)	1000	1200	1500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中小企业占GDP比重(%)	50	52	55
企业规模明显扩大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个)	15	20	25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个)	55	70	85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个)	11	17	23
	新增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1	2	3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3	5	6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个)	80	90	10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个)	25	32	40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	10	13	15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1	2	3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1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52	53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50	52	53
企业管理更加规范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个)	15	30	50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个)	5	7	9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个)	1	2	3
	主板企业数量(个)			
	企业家培训人数(个)	100	200	300

	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个)	10	17	25
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个)	年增 20%	年增 20%	年增 20%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个)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个)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五、其它事项

本项工作是我省的一项创新工作和探索，无成熟经验和模式可借鉴。各县（开发区）在创建工作如遇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可以及时向省小企业局反映。

附件 2、

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申报表

创建示范县（开发区） 名 称				
牵头创建工作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数量（家）		规下工业企业数量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数量		主导产业名称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数量及名称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数量及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工作部门 名 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中小企业数量		营业收入	上缴税金	
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数量（万元）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 增速（%）		中小企业占 GDP 比重（%）		

规上企业数量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			
亿元工业企业数量		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及名称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个)		科技型中小企业(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股份制企业改造数量(个)		四板挂牌企业数量(个)			
新三板企业数量		主板企业数量			
企业家培训人数		拥有著名商标企业数量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市级政府意见 (盖章)			

备注：所有数据填报2020年底数据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